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(航運管理系) 109 學年輔系指定課程表

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備 註
運輸學	2	
海運學	3	
海關實務	3	
保險學	3	
國貿理論與實務	3	
海商法	3	
航業英文	3	
空運學	3	
定期航業經營	3	
機場經營與管理	3	
合 計	29	

單位主管核章：

最低輔系學分:20 學分

名額:無限制

標準:申請輔系之學生其歷年學業學期平均分數需高於 70 分

條件:申請輔系之學生其歷年學業學期平均分數需高於 70 分

備註:若有延續性之課程須為取得一學年課程得學分者，請於備註欄註明”須修畢學年課”，

未加註者即為修畢一學期即可取得學分。